附件

上海科技企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18年度统计年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

科技企业活动情况（沪科企调01表）………………………………………3

四、定义释义及指标解释

（一）科技统计定义释疑………………………………………………………4

（二）科技企业活动情况（沪科企调01表）指标解释…………………………6

五、附录

上海市级区划名称代码……………………………………………………13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科技企业活动情况，为本市制定科技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

1.科技企业的范围：根据《上海市科技企业界定参考标准》（沪科〔2015〕70号），科技企业是指在上海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中任何三项条件的，可以界定为科技企业：

（1）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科技与创新活动；

（2）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3）企业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之和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4）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5）企业拥有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或掌握专有技术。

2.调查对象：

（1）除《上海市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统计范围之外的，符合上述科技企业界定参考标准的企业。《上海市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2）已获得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的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企业、创新资金项目承担企业、科技孵化器内企业等。

**三、报送方式和要求：**

报送方式为网上报送，网址：[www.stcsm.gov.cn](http://www.stcsm.gov.cn)

报送资料：科技企业活动情况（沪科企调01表）

报送时间：2019年6月20日前

资料保存：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原始记录、会计资料等填报依据，确保网上报送的统计数据与原始资料一致。

联系地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服务处

（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801室）

邮 编：200003

联 系 人：梁 冰

联系电话：23112581

传 真：63580799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页码 |
| 沪科企调01表 | 上海科技企业活动情况 | 年报 | 除《上海市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统计范围之外的，符合上述科技企业界定参考标准的企业。 | 科技企业 | 6月20日前  网上报送 | 2 |

三、调查表式

科技企业活动情况

2018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沪科企调01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审字[2019]9号  2019 年 7 月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 本年 | 指 标 名 称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 （1） | 甲 | | 乙 | 丙 | （1） |
| **一、年末从业人员合计** | 人 | 01 | |  |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 | 件 | 17 |  |
|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 人 | 02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 | 件 | 18 |  |
|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 人 | 03 | |  | 其他知识产权登记数 | | 件 | 19 |  |
| 其中：具有博士学历人员 | 人 | 04 | |  | （三）科技咨询与中介活动情况 | | - | - |  |
| 具有硕士学历人员 | 人 | 05 | |  | 从事科技咨询或中介服务总额 | | 千元 | 20 |  |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 人 | 06 | |  | 其中：来自政府部门 | | 千元 | 21 |  |
| 其中：从事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07 | |  | 来自企业 | | 千元 | 22 |  |
| 其中：从事研究开发全职人员 | 人 | 08 | |  | 来自其他机构 | | 千元 | 23 |  |
| **二、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 | **三、资本与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 |
| （一）科技活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 注册资本 | | 千元 | 24 |  |
| 1.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千元 | 09 | |  | 资产总计 | | 千元 | 25 |  |
| 2.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 千元 | 10 | |  | 负债合计 | | 千元 | 26 |  |
| 3.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千元 | 11 | |  | 总收入 | | 千元 | 27 |  |
| （二）知识产权实施情况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千元 | 28 |  |
| 专利申请数 | 件 | 12 |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 千元 | 29 |  |
|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 件 | 13 |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限工业企业填) | | 千元 | 30 |  |
| 专利授权数 | 件 | 14 | |  | 出口创汇总额 | | 千美元 | 31 |  |
|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15 | |  | 税金总额 | | 千元 | 32 |  |
|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16 | |  | 利润总额 | | 千元 | 33 |  |
| A1.主要产品（服务）技术领域（选择菜单）：  A2.主要技术创新合作伙伴所在区域（选择菜单，或填写汉字）：  A3.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服务）供应商来自区域（选择菜单，或填写汉字）：  A4.主要产品（服务）投向区域（选择菜单，或填写汉字）：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说明：对于没有科技活动的企业，应填报年末从业人员情况、主要产品（服务）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等指标。主要审核关系：01>0；01≥02+03；01≥04+05+06；01≥07≥08；12≥13；14≥15；20=21+22+23；24>0；27≥20;27≥28；27≥29。

四、定义释疑及指标解释

**（一）科技活动定义释疑**

**科技活动**：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

**科技活动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研究（企业极少发生）  应用研究（企业较少发生）  试验发展（企业大量存在） |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
| 科技活动 |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企业大量存在）  科技服务（企业大量存在） | |  |
|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指为使试验发展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其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等。

**科技服务**：指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包括：为扩大科技成果的适用范围而进行的示范推广工作；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文献服务的系统性工作；为用户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方案、建议及进行技术论证等技术咨询工作；自然、生物现象的日常观测、监测，资源的考察和勘探；有关社会、人文、经济现象的通用资料的收集，以及这些资料的常规分析与整理；对社会公众的科学普及活动；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的测试、标准化、计量、质量控制和专利服务。科技服务业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活动。

**（二）科技企业活动情况（沪科企调01表）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应与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指企业中已评定高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指企业中已评定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具有博士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

**具有硕士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帐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全职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帐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项数。

**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内专利行政部门授予本企业专利权的项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指报告年度内专利行政部门授予本企业发明专利权的项数。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并在有效期内且正常维护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总数＝历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数（含购买的发明专利）－失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数。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指报告年度内在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并获得批准的软件著作权项数。根据规定，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国家版权局认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登记机构；经国家版权局批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地方设有软件登记办事机构。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数：**指报告年度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授权机构正式申请登记并获得批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项数。

**其他知识产权登记数：**包括技术标准批准数、技术许可证批准数、农业新品种批准数等。上述知识产权均指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数量。

**科技咨询：**科技咨询涉及社会、经济、科技各个领域，是指以科学技术、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基础，以信息为支撑，以现代设备为手段，向用户提供有充分科学依据的决策建议、管理方法与软件、可行性报告、规划、计划、方案、技术选择与评估、经济技术预测、工程论证等智力服务。

**科技中介：**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提供的媒介活动。科技中介作为媒介，为科研人员、研发机构、高校、生产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提供了渠道和便利，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注册资本：**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资本额，也叫法定资本。

**资产总计：**指报告年末企业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之和。

**负债合计：**指报告年末企业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之和。

**总收入：**指报告年度企业技术性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工业企业销售主要产品（选择一种）实现的收入，服务企业则填写最主要的一种服务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本表指标解释“主要产品（服务）技术领域”1-8项）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工业总产值：**指报告年度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本年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出口创汇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出口全部产品或服务获得的外汇收入，以“千美元”为单位。

**税金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税金。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年度实现的盈亏。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相应指标本年金额填报。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工业企业填写产品名称，服务企业填写服务名称。有多种产品（服务）的，填写最主要一种，即占企业所有产品（服务）比重最大的一种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技术领域：**

**01.电子信息：**主要包括软件，微电子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广播电视技术，新型电子元器件，信息安全技术，智能交通技术等领域。

**02.生物与新医药：**包括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及制剂创制技术，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等领域。

**03.航空航天技术：**主要包括航空技术，航天技术。

**04.新材料技术：**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等领域、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5.高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研发与设计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高技术专业化服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

**06.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主要包括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核能及氢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能技术等领域。

**07.资源与环境技术：**主要包括水污染控制技术，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勘查、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等领域。

**0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主要包括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安全生产技术，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新型机械，电力系统与设备，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等领域。

**09.其它技术领域：**不能归入上述八类领域的其它技术活动。

**主要技术创新合作伙伴所在区域：**指与本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等活动的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和其他企业。区域分为两级下拉菜单，第一级分为三类：海外、国内其他省市和本市；如选择本市，可在本市第二级菜单中的16个区中进行选择（参考附录第12页）。本项可多选，但最多可选择三个合作伙伴，选择顺序按照合作密切程度由强到弱排列。

**原材料、半成品（服务）的供应商来自区域：**指生产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服务性企业的主要服务）供应商所在的区域。区域分类参照“**主要技术创新合作伙伴所在区域**”。本项可多选，但最多可选择三个区域，选择顺序按照供应原材料、半成品（服务）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列。

**产品（服务）投向的区域**：指生产性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性企业的服务流向的区域，区域分类参照上条。对于类似互联网之类的企业，其用户所在区域比较分散的情况，可选最集中的区域。本项可多选，但最多可选择三个区域，选择顺序按照产品（服务）投向区域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列。

附录

上海市区划名称代码

|  |  |
| --- | --- |
| **地区名称** | **代 码** |
| 黄浦区  徐汇区  长宁区  静安区  普陀区  虹口区  杨浦区  闵行区  宝山区  嘉定区  浦东新区  金山区  松江区  青浦区  奉贤区  崇明区 | 310101  310104  310105  310106  310107  310109  310110  310112  310113  310114  310115  310116  310117  310118  310120  310151 |

注：海外代码：888888；国内其他省市代码：860000。